

附件 (二)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宿舍借用申請暨評分表 申借字第 號

申請宿舍種類： 宿舍座落：第一志願 () 第二志願 () 第三志願 ()

承辦人	總務科長	申請單位主管	人事主管	秘書	副典獄長	機關首長	
服務公職年資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點數	點
近五年考績	第一年 分。第二年 分。第三年 分。第四年 分。第五年 分。					點數	點
住屋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及配偶無自用住宅者 40 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戶自有住宅者 30 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戶自有住宅或本所方圓 25 公里內有自有住宅 (10 點)。					點數	點
近三年獎懲	嘉獎 次 (嘉獎一次一點)。					點數	點
近三年獎懲	記小功 次 (記小功一次三點)。					點數	點
近三年獎懲	記大功 次 (計大功一次九點)。					點數	點
近三年獎懲	申戒 次 (申戒一次減一點)。					點數	點
近三年獎懲	記小過 次 (記小過一次減三點)。					點數	點
近三年獎懲	記大過 次 (記大過一次減九點)。					點數	點
眷口數 (眷口數計算每人三點，申請人之父母有自用住宅者，子女滿 20 歲以上未在學者，均不得納入眷口計點)	稱謂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職業	共計__個眷口	點
以上各欄所填均屬實情，如有填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簽名：_____							總積點共
蓋章							點